# 2024年外交人员公寓租赁合同 外交公寓出租(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轻吟低唱 更新时间：2024-06-14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外交人员公寓租赁合同 外交公寓出租篇一**

\_\_\_\_\_\_\_\_\_国驻华大使馆（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将\_\_\_\_\_\_\_\_\_外交人员公寓\_\_\_\_\_\_\_\_\_楼\_\_\_\_\_\_\_\_\_单元\_\_\_\_\_\_\_\_\_号公寓\_\_\_\_\_\_\_\_\_套租给乙方作住宅之用。双方兹订立租赁合同如下：

第一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须按季度预付租金（外汇支票）\_\_\_\_\_\_\_\_\_（美元或其他外币）乙方接到甲方的收租通知单后，应在三十天内一次付清。逾期须按日支付\_\_\_\_\_\_\_\_\_的滞纳金，以补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甲方根据\_\_\_\_\_\_\_\_\_地区物价和房屋修缮费用提高的幅度，可以对乙方承租的公寓租金进行调整，但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第二条甲方负责向乙方承租的房屋提供水、电、煤气和热力。乙方须按仪表数据缴付电费和煤气费。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房屋设备维修不及时，引起水、电和热力的供应中断，甲方将酌情减收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甲方对出租房屋进行定期检查，并负责下列自然损耗的免费维修：

1.屋顶漏雨，地板糟朽；

2.门窗五金配件、门窗纱的修理和更新；

3.管道堵塞、漏水，阀门、水咀和水箱零件失灵，上下水管道、暖气片及零件、卫生设备的修理和更换；

4.灯口、插座、电门和电线的修理和更换；

5.公用楼道的粉刷，首层每二年一次，二层以上每三年一次；

6.电梯故障的及时排除和对乘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乙方应将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损坏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修理，甲方未能及时修理的，乙方可以自行修理，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甲方对出租的公寓进行检查、维修前，应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应给予必要的方便和协助。如遇住房发生水灾、大量跑水、煤气漏气，在甲方无法及时通知乙方的危急情况下，甲方可进入乙方住宅处置。

甲方要定期检查和保养楼内的消防器材。

第五条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住房检查不周、维修不及时而造成房屋结构损坏，发生安全事故，使乙方遭受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如房屋大修，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腾出时，甲方应给乙方提供条件大体相当的住房，乙方应按期从承租的公寓中迁出。如果乙方借故拖延不迁出，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如发现承租的房屋危及自身安全或健康，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六条乙方对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有爱护保管的责任。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要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应遵守《住户须知》（另发）中的规定。乙方对公寓住房结构或装置设备的自然损耗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承租的公寓可进行下列各项自费工程：

1.在不损坏房屋结构的条件下，改变室内装修原样；

2.增添固定装置和设备。

乙方在改变室内装修原样、拆除或更换原有的炉具、灯具、卫生设备等应事先通知甲方并负担相应的损失费。在租赁关系结束时，乙方增添或更换的设备可以拆除。乙方可以自费油漆粉刷房间。

第八条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对承租的公寓增加电容量。但施工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不得使用超负荷的电气设备和擅自改动供电设备。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应自行设置必要的消防器材。

第九条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致使乙方承租的公寓遭到破坏，甲方应视房屋破坏的程度，免收部分或全部租金，直至该公寓修复时为止。

第十条乙方承租的房屋不得私自转让或转租。退房时须提前半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检验住房及其设备，确认完好（除自然损耗外）后，双方办理终止租赁手续。租金按终止日结算。

乙方主动申请调换公寓时，须缴付原租公寓的油漆粉刷费。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期满前三十天，如任何一方不提出异议，合同将自动延长一年。

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_\_\_\_\_\_\_\_\_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外交人员公寓租赁合同 外交公寓出租篇二**

甲方：

乙方：

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务公司自\_\_\_\_年\_\_月\_\_日起，将\_\_\_\_\_\_外交人员公寓\_\_楼\_\_\_单元\_\_\_号公寓\_\_\_套租给\_\_\_国驻华大使馆作住宅之用。如房屋结构、装置或设备有缺陷由甲方负责修理并承担费用。

双方兹订立租赁合同如下：

第一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须按季度预付租金\_\_\_\_美元。乙方接到甲方的收租通知单后，应在三十天内一次付清。逾期须按日支付千分之\_\_\_\_的滞纳金，以补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甲方根据北京地区物价和房屋修缮费用提高的幅度，可以对乙方承租的公寓租金进行调整，但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第二条甲方负责向乙方承租的房屋提供水、电、煤气和热力。乙方须按仪表数据缴付电费和煤气费。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房屋设备维修不及时，引起水、电和热力的供应中断，甲方将酌情减收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甲方对出租房屋进行定期检查，并负责下列自然损耗的免费维修：

1、屋顶漏雨，地板糟朽;

2、门窗五金配件、门窗纱的修理和更新;

3、管道堵塞、漏水，阀门、水咀和水箱零件失灵，上下水管道、暖气片及零件、卫生设备的修理和更换;

4、灯口、插座、电门和电线的修理和更换;

5、公用楼道的粉刷，首层每二年一次，二层以上每三年一次;

6、电梯故障的及时排除和对乘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乙方应将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损坏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修理，甲方未能及时修理的，乙方可以自行修理，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甲方对出租的公寓进行检查、维修前，应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应给予必要的方便和协助。如遇住房发生水灾、大量跑水、煤气漏气，在甲方无法及时通知乙方的危急情况下，甲方可进入乙方住宅处置。

甲方要定期检查和保养楼内的消防器材。

第五条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住房检查不周、维修不及时而造成房屋结构损坏，发生安全事故，使乙方遭受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如房屋大修，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腾出时，甲方应给乙方提供条件大体相当的住房，乙方应按期从承租的公寓中迁出。如果乙方借故拖延不迁出，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如发现承租的房屋危及自身安全或健康，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六条乙方对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有爱护保管的责任。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要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应遵守《住户须知》中的规定。乙方对公寓住房结构或装置设备的自然损耗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承租的公寓可进行下列各项自费工程：

1、在不损坏房屋结构的条件下，改变室内装修原样;

2、增添固定装置和设备。

乙方在改变室内装修原样、拆除或更换原有的炉具、灯具、卫生设备等应事先通知甲方并负担相应的损失费。在租赁关系结束时，乙方增添或更换的设备可以拆除。乙方可以自费油漆粉刷房间。

第八条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对承租的公寓增加电容量。但施工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不得使用超负荷的电气设备和擅自改动供电设备。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应自行设置必要的消防器材。

第九条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致使乙方承租的公寓遭到破坏，甲方应视房屋破坏的程度，免收部分或全部租金，直至该公寓修复时为止。

第十条乙方承租的房屋不得私自转让或转租。退房时须提前半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检验住房及其设备，确认完好后，双方办理终止租赁手续。租金按终止日结算。

乙方主动申请调换公寓时，须缴付原租公寓的油漆粉刷费。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期满前三十天，如任何一方不提出异议，合同将自动延长一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_\_\_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甲方代表：\_\_\_\_\_乙方代表：\_\_\_\_\_\_

**外交人员公寓租赁合同 外交公寓出租篇三**

甲方(出租方)：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房屋租赁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甲方出租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位于\_\_\_\_\_，房屋内附着设施及物品清单见附件一。

第二条房屋用途。该房屋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租金。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_\_\_万\_\_\_仟\_\_\_佰\_\_拾\_\_元整。

第五条付款方式。租金按〔月〕〔季〕〔年〕结算，由乙方于每〔月〕〔季〕〔年〕的第\_\_个月的\_\_\_日交付给甲方。

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支付滞纳金。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甲方如逾期交付房屋，每逾期一日，则须按日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个月(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甲方对房屋的相关承诺。

1、产权承诺。甲方保证该出租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出租该房屋前办妥。

2、相关费用承诺。甲方在该房屋出租给乙方时应将水、电、天然气、物业、电话、有线电视、互联网等相关费用缴齐，并将相关缴费单据于交付房屋时向乙方出示。

3、如实陈述承诺。该出租房屋及相关设施涉及人身财产安全或其他影响居住的重大注意事项，甲方必须向乙方作如实书面陈述和提示，不得隐瞒或有重大遗漏。

若甲方违反以上承诺，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总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维修养护责任。租赁期间，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由\_\_\_\_方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关设施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九条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水、电费;

2、煤气费;

3、电话费;

4、物业管理费;

5、互联网费;

6、\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甲方合同解除权。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已收房租不予退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第十一条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二条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外交人员公寓租赁合同 外交公寓出租篇四**

出租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_\_\_\_省房屋租赁条例》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就乙方租住甲方的\_\_\_\_\_\_\_\_\_酒店式公寓的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签订此合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甲方将其所有的坐落在\_\_\_\_\_\_\_\_\_街\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酒店式公寓\_\_\_\_\_\_\_\_\_楼\_\_\_\_\_\_\_\_\_房，出租给乙方作居住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共\_\_\_\_\_\_\_\_\_天。甲方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将上述房租给乙方使用，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收回。

第三条乙方在租住期间，根据所租住时间享受本合同规定的优惠。甲方为乙方提供酒店式家居服务;甲方保证乙方在公寓里的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为乙方提供贵重财物的保管服务;甲方对乙方实行住客管理，乙方向甲方提供个人相关资料，甲方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条甲方保证出租公寓具有居住功能，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乙方保证在租住期间不改变公寓用途，不破坏房子结构，保证自己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且遵守本合同各项约定。

第五条本合同于乙方向甲方缴纳\_\_\_\_\_\_\_\_\_元押金后生效。

第二章租金和其他费用的交纳与结算

第六条乙方在入住公寓期间向甲方交纳租金和有关服务费及其他消费费用。

租金=标准租金×优惠折扣率×租用的公寓面积。

有关服务费及其他消费费用包括：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话和网络使用费用及送餐、托婴、文印等特殊费用。

甲方负责承担房产税、出租公寓所用土地的使用费、租赁管理等政府税费。

第七条乙方租住同一房\_\_\_\_\_\_\_\_\_天，付\_\_\_\_\_\_\_\_\_%房租;住\_\_\_\_\_\_\_\_\_天及以上享受\_\_\_\_\_\_\_\_\_%的优惠价。

乙方在人住期间，每月\_\_\_\_\_\_\_\_\_日向甲方交纳下月租金，先付后用，否则甲方可要求其立即退房。甲方收取租金后必须出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租赁证。

第八条乙方要求提前退房时，甲方根据不同情况计算应付其它费用。

第三章公寓的使用、维修和转租

第九条甲方在出租公寓内配备的所有设施均属甲方所有，甲方保证出租公寓及其配套设施的安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要求。乙方应正常使用并妥善保护公寓及配套设施，防止不正常损坏。

第十条乙方事先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1.不得在公寓内放置货物;

2.不得更动公寓内的电线、管道位置;

3.不得随意更动配套设施的摆放位置或搬离出租公寓;

4.不得在公寓内安装隔墙、隔板和改变公寓的内部结构。

第十一条乙方在公寓使用过程中，发现公寓本身或内部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故障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的\_\_\_\_\_\_\_\_\_小时内进行维修。本条维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维修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阻挠施工。

第十二条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公寓内的设施损坏、丢失或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采取措施进行必要的维修和安装或重新添置。乙方承担维修、安装或重新添置的费用，并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三条乙方确需对公寓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经甲方同意，并报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甲乙双方应就此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公寓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经甲方同意按法定程序转租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乙方保证其受转租人不将转租公寓再行转租。本条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二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四章合同的转让、终止、解除和续签

第十六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人。乙方要将房屋转让给第三人或与他人交换房间，须经甲方同意，但所居住天数不能连续计算。

第十七条合同自动终止的免责条件：

1.发生不可抵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市政建设需要，政府决定征用出租公寓所在土地而需拆除出租公寓，或者需要改造房屋;

3.甲方的有关公寓租赁有效证件失效。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合同终止，所造成双方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通知乙方交回公寓，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1.乙方为损坏公寓设施而不主动赔偿，甲方从乙方租赁押金扣除有关费用后，乙方不及时补足押金的;

2.乙方逾期不交房租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出租公寓用途的，擅自将公寓转租、转借、转让他人或与他人交换的;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改变公寓内部设施和内部结构的;

5.乙方在公寓内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在迁离公寓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预付消费金的余额以及租赁押金：

1.在公寓内固定设施发生自然损坏或乙方愿意承担人为损坏的费用时，由于甲方不能及时维修，致使乙方无法继续租用该公寓，且未能及时为乙方安排其他适当公寓;

2.乙方在公寓里得不到安全保障;

3.乙方得不到相应的服务。

第二十条本合同到期或出现本合同自动终止的情况，甲方对公寓进行核收，结算乙方所有应付账款后，应返还乙方的预付金余额和押金。乙方应按期迁离公寓。乙方提前办理退房应提前\_\_\_\_\_\_\_\_\_天通知甲方。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外交人员公寓租赁合同 外交公寓出租篇五**

出租方：

承租方：

按照《中华人平易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划定，甲方将所属的衡宇租赁给乙方使用，为明晰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力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如下和谈：

第一条：衡宇座落位置、面积、间数

第二条：租赁刻日

租赁时刻年夜\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赁刻日为年。

第三条：房钱和房钱的交纳体例

乙标的目的甲方缴纳月房钱为元，交纳体例为现金支出，按月交纳，即每月日前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交清当月房钱。

第四条：甲方义务

1、甲方理当按照合同双方商定的侍旧双衡宇交付给乙方使用，如过时交付，则视为违约。

2、甲方理当保证对该出租衡宇拥有所有权。

3、甲方不得干与乙方的正当正当经营勾当。

第五条：乙方义务

1、甲方将现有库村商品元折价为35万元让渡给乙方，乙方必需一次性缴纳35万元后，才可以签定本合同，否则本合同不生效。

2、乙方理当按照本合同商定的刻日和体例向甲方旧友房钱，如过时旧友，则视为违约。

3、乙方必需合理使用承租衡宇，不得私行改变衡宇用途租赁时代由乙方负责承担衡宇的维修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4、租赁时代，未经甲方赞成，乙方不得将所承租的衡宇转租他人，否则，则视为违约。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理当严酷按照本合同的商定履行各自义务，若有违约行为，则理当向对方支出违约金元，对方还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其它商定

1、租赁时代，经甲方书面赞成，乙方可以对承租衡宇进行装修和添加设备，但不得改变衡宇的主体结构和损坏衡宇墙体及原有的装潢行动措施。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在不损坏衡宇结构及墙体行动措施的情形下，对能够搬走的设备，理当实时搬走，如过时跨越三天不搬，则视为乙方抛却该设备的所有权，该设备的所有权转由甲方无偿取得，乙方进行装修的不能拆下搬走的部门，则直接由甲方无偿取得。

2、乙方在签定本合同时，理当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元。如乙方能够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租赁期满后，甲方理当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如不美观乙方在租赁时代有违约行为，甲方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租赁时代，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减免房租，甲方也不予受理。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体例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缠，先理当经由过程协商的体例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提诉讼。

第九条：本合统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签定日期：

**外交人员公寓租赁合同 外交公寓出租篇六**

双方兹订立租赁合同如下：

第一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须按季度预付租金\_\_\_\_\_\_\_\_\_\_\_美元。乙方接到甲方的收租通知单后，应在三十天内一次付清。逾期须按日支付千分之\_\_\_\_的滞纳金，以补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甲方根据北京地区物价和房屋修缮费用提高的幅度，可以对乙方承租的公寓租金进行调整，但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第二条

甲方负责向乙方承租的房屋提供水、电、煤气和热力。乙方须按仪表数据缴付电费和煤气费。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房屋设备维修不及时，引起水、电和热力的供应中断，甲方将酌情减收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

甲方对出租房屋进行定期检查，并负责下列自然损耗的维修：

1.屋顶漏雨，地板糟朽

2.门窗五金配件、门窗纱的修理和更新

3.管道堵塞、漏水，阀门、水甲和水箱零件失灵，上下水管道、暖气片及零件、卫生设备的修理和更换

4.灯口、插座、电门和电线的修理和更换

5.公用楼道的粉刷，首层每二年一次，二层以上每三年一次

6.电梯故障的及时排除和对乘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乙方应将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损坏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修理，甲方未能及时修理的，乙方可以自行修理，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对出租的公寓进行检查、维修前，应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应给予必要的方便和协助。如遇住房发生水灾、大量跑水、煤气漏气，在甲方无法及时通知乙方的危急情况下，甲方可进入乙方住宅处置。

甲方要定期检查和保养楼内的消防器材。

第五条

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住房检查不周、维修不及时而造成房屋结构损坏，发生安全事故，使乙方遭受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如房屋大修，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腾出时，甲方应给乙方提供条件大体相当的住房，乙方应按期从承租的公寓中迁出。如果乙方借故拖延不迁出，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如发现承租的房屋危及自身安全或健康，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六条

乙方对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有爱护保管的责任。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要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应遵守《住户须知》中的规定。乙方对公寓住房结构或装置设备的自然损耗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承租的公寓可进行下列各项自费工程：

1.在不损坏房屋结构的条件下，改变室内装修原样

2.增添固定装置和设备。

乙方在改变室内装修原样、拆除或更换原有的炉具、灯具、卫生设备等应事先通知甲方并负担相应的损失费。在租赁关系结束时，乙方增添或更换的设备可以拆除。乙方可以自费油漆粉刷房间。

第八条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对承租的公寓增加电容量。但施工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不得使用超负荷的电气设备和擅自改动供电设备。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应自行设置必要的消防器材。

第九条

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致使乙方承租的公寓遭到破坏，甲方应视房屋破坏的程度，免收部分或全部租金，直至该公寓修复时为止。

第十条

乙方承租的房屋不得私自转让或转租。退房时须提前半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检验住房及其设备，确认完好后，双方办理终止租赁手续。租金按终止日结算。

乙方主动申请调换公寓时，须缴付原租公寓的油漆粉刷费。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期满前三十天，如任何一方不提出异议，合同将自动延长一年。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_\_\_\_\_\_\_\_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

**外交人员公寓租赁合同 外交公寓出租篇七**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_省房屋租赁条例》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就乙方租住甲方的\_\_\_\_\_酒店式公寓的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签订此合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甲方将其所有的坐落在\_\_\_\_\_\_\_\_\_街\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酒店式公寓\_\_\_\_\_\_\_\_\_楼\_\_\_\_\_\_\_\_\_房（建筑面积、使用面积、装修完整程度、家具设备及家居用品附后），出租给乙方作居住使用。

第三条?乙方在租住期间，根据所租住时间享受本合同规定的优惠。

甲方为乙方提供酒店式家居服务；甲方保证乙方在公寓里的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为乙方提供贵重财物的保管服务；甲方对乙方实行住客管理，乙方向甲方提供个人相关资料，甲方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条?甲方保证出租公寓具有居住功能，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乙方保证在租住公寓期间不改变公寓用途，不破坏房子结构，保证自己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且遵守本合同各项约定。

第五条?本合同于乙方向甲方缴纳\_\_\_\_\_\_\_\_\_元押金后生效。

第二章?租金和其他费用的交纳与结算

第六条?乙方在人住公寓期间向甲方交纳租金和有关服务费及其他消费费用。

租金＝标准租金\_\_\_\_\_\_\_\_\_优惠折扣率\_\_\_\_\_\_\_\_\_租用的公寓面积

有关服务费及其他消费费用包括：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话和网络使用费用及送餐、托婴、文印等特殊费用（费用标准另定）。

甲方负责承担房产税、出租公寓所用土地的使用费、租赁管理等政府税费。

第七条?乙方租住同一房\_\_\_\_\_\_\_\_\_?天，付\_\_\_\_\_\_\_\_\_％房租；住\_\_\_\_\_\_\_\_\_天及以上享受\_\_\_\_\_\_\_\_\_％的优惠价。

乙方在入住期间，每月\_\_\_\_\_\_\_\_\_日向甲方交纳下月租金，先付后用，否则甲方可要求其立即退房。甲方收取租金后必须出具税务机关监制的收租凭证。

第八条?乙方要求提前退房时，甲方根据不同情况计算应付租金和应付其他费用。

第三章?公寓的使用、维修和转租

第九条?甲方在出租公寓内配备的所有设施均属甲方所有，甲方保证出租公寓及其配套设施的安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要求。

乙方应正常使用并妥善保护公寓及配套设施，防止不正常损坏。

第十条?乙方事先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1.不得在公寓内放置货物；

2.不得更动公寓内的电线、管道位置；

3.不得随意更动配套设施的摆放位置或搬离出租公寓；

4.不得在公寓内安装隔墙、隔板和改变公寓的内部结构。

第十一条?乙方在公寓使用过程中，发现公寓本身或内部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故障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的--小时内进行维修。本条维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维修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阻挠施工。

第十二条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公寓内的设施损坏、丢失或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采取措施进行必要的维修和安装或重新添置。乙方承担维修、安装或重新添置的费用，并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三条乙方确需对公寓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经甲方同意，并报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甲乙双方应就此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公寓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经甲方同意按法定程序转租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乙方保证其受转租人不将转租公寓再行转租。本条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两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四章?合同的转让、终止、解除和续签

第十六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人。

乙方要将房屋转让给第三人或与他人交换房间，须经甲方同意，但所居住天数不能连续计算。

第十七条?合同自动终止的免责条件：

1.发生不可抵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市政建设需要，政府决定征用出租公寓所在土地而需拆除出租公寓，或者需要改建房屋；

3.甲方的有关公寓租赁有效证件失效。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通知乙方交回公寓，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1.乙方人为损坏公寓设施而不主动赔偿，甲方从乙方租赁押金扣除有关费用后，乙方不及时补足押金的；

2.乙方逾期不交房租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出租公寓用途的，擅自将公寓转租、转借、转让他人或与他人交换的；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改变公寓内部设施和内部结构的；

5.乙方在公寓内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在迁离公寓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预付消费金的余额以及租赁押金：

1.在公寓内固定设施发生自然损坏或乙方愿意承担人为损坏的费用时，由于甲方不能及时维修，致使乙方无法继续租用该公寓，且未能及时为乙方安排其他适当公寓；

2.乙方在公寓里得不到安全保障；

3.乙方得不到相应的服务。

第二十条?本合同到期或出现本合同自动终止的情况，甲方对公寓进行核收，结算乙方所有应付账款后，应返还乙方的预付金余额和押金。

乙方应按期迁离公寓。

乙方提前办理退房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二十一条?乙方在本合同到期，如需继续租用甲方公寓乙方应于合同有效期满前三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重新订立新合同，原合同押金将自动转入新合同。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公寓，在甲方还没有与其他人签订合同前，乙方享有对同一房间的优先承租权。

第五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本条赔款仅限于乙方的直接损失。

第二十三条?乙方拖欠租金及各项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所欠费用，同时还有权收取滞纳金。每天滞纳金金额以拖欠费用总额的计算。

第二十四条?乙方擅自将出租公寓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或将本合同转让给他人的，该转租（让）无效，且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在违约期间应付租金的\_\_\_\_\_\_\_\_倍。

第二十五条?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本合同登记机关调解或向签约地\_\_\_\_\_机机构申请\_\_\_\_\_。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并不得与本合同内容相悖离。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乙方向甲方交纳押金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承租方（乙方）：（签名盖章）\_\_\_\_\_\_\_\_\_\_

地址或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_\_\_\_\_\_\_\_

\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合同登记机关（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合同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外交人员公寓租赁合同 外交公寓出租篇八**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省房屋租赁条例》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就乙方租住甲方的\_\_\_\_\_酒店式公寓的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签订此协议。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甲方将其所有的坐落在\_\_\_\_\_\_\_\_\_街\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酒店式公寓\_\_\_\_\_\_\_\_\_楼\_\_\_\_\_\_\_\_\_房(建筑面积、使用面积、装修完整程度、家具设备及家居用品附后)，出租给乙方作居住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共\_\_\_\_\_\_\_\_\_天。

甲方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将上述房租给乙方使用，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_日收回。

第三条

乙方在租住期间，根据所租住时间享受本协议规定的优惠。

甲方为乙方提供酒店式家居服务;甲方保证乙方在公寓里的人身和财物的安全。

为乙方提供贵重财物的保管服务;甲方对乙方实行住客管理，乙方向甲方提供个人相关资料，甲方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条

甲方保证出租公寓具有居住功能，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乙方保证在租住公寓期间不改变公寓用途，不破坏房子结构，保证自己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且遵守本协议各项约定。

第五条

本协议于乙方向甲方缴纳\_\_\_\_\_\_\_\_\_元押金后生效。

第二章

租金和其他费用的交纳与结算

第六条

乙方在人住公寓期间向甲方交纳租金和有关服务费及其他消费费用。

租金标准租金\_\_\_\_优惠折扣率\_\_\_\_租用的公寓面积有关服务费及其他消费费用包括：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话和网络使用费用及送餐、托婴、文印等特殊费用(费用标准另定)。

甲方负责承担房产税、出租公寓所用土地的使用费、租赁管理等政府税费。

第七条

乙方租住同一房\_\_\_\_\_\_\_\_\_天，付\_\_\_\_\_\_\_\_\_%房租;住\_\_\_\_\_\_\_\_\_天及以上享受\_\_\_\_\_\_\_\_\_%的优惠价。

乙方在入住期间，每月\_\_\_\_\_\_\_\_\_日向甲方交纳下月租金，先付后用，否则甲方可要求其立即退房。

甲方收取租金后必须出具税务机关监制的收租凭证。

第八条

乙方要求提前退房时，甲方根据不同情况计算应付租金和应付其他费用。

第三章

公寓的使用、维修和转租

第九条甲方在出租公寓内配备的所有设施均属甲方所有，甲方保证出租公寓及其配套设施的安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要求。

乙方应正常使用并妥善保护公寓及配套设施，防止不正常损坏。

第十条

乙方事先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1.不得在公寓内放置货物;

2.不得更动公寓内的电线、管道位置;

3.不得随意更动配套设施的摆放位置或搬离出租公寓;

4.不得在公寓内安装隔墙、隔板和改变公寓的内部结构。

第十一条乙方在公寓使用过程中，发现公寓本身或内部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故障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的\_\_小时内进行维修。

本条维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维修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阻挠施工。

第十二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公寓内的设施损坏、丢失或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采取措施进行必要的维修和安装或重新添置。

乙方承担维修、安装或重新添置的费用，并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确需对公寓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经甲方同意，并报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甲乙双方应就此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公寓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

经甲方同意按法定程序转租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租赁协议的有效期限。

乙方保证其受转租人不将转租公寓再行转租。

本条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两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四章协议的转让、终止、解除和续签

第十六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给第三人。

乙方要将房屋转让给第三人或与他人交换房间，须经甲方同意，但所居住天数不能连续计算。

第十七条协议自动终止的免责条件：

1.发生不可抵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协议无法履行;

2.因市政建设需要，政府决定征用出租公寓所在土地而需拆除出租公寓，或者需要改建房屋;

3.甲方的有关公寓租赁有效证件失效。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协议终止，所造成双方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通知乙方交回公寓，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1.乙方人为损坏公寓设施而不主动赔偿，甲方从乙方租赁押金扣除有关费用后，乙方不及时补足押金的;

2.乙方逾期不交房租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出租公寓用途的，擅自将公寓转租、转借、转让他人或与他人交换的;

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改变公寓内部设施和内部结构的;

5.乙方在公寓内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

在迁离公寓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预付消费金的余额以及租赁押金：

1.在公寓内固定设施发生自然损坏或乙方愿意承担人为损坏的费用时，由于甲方不能及时维修，致使乙方无法继续租用该公寓，且未能及时为乙方安排其他适当公寓;

2.乙方在公寓里得不到安全保障;

3.乙方得不到相应的服务。

第二十条

本协议到期或出现本协议自动终止的情况，甲方对公寓进行核收，结算乙方所有应付账款后，应返还乙方的预付金余额和押金。

乙方应按期迁离公寓。

乙方提前办理退房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本协议到期，如需继续租用甲方公寓乙方应于协议有效期满前三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重新订立新协议，原协议押金将自动转入新协议。

协议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公寓，在甲方还没有与其他人签订协议前，乙方享有对同一房间的优先承租权。

第五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向乙方赔偿。

本条赔款仅限于乙方的直接损失。

第二十三条

乙方拖欠租金及各项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所欠费用，同时还有权收取滞纳金。

每天滞纳金金额以拖欠费用总额的计算。

第二十四条

乙方擅自将出租公寓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或将本协议转让给他人的，该转租(让)无效，且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为乙方在违约期间应付租金的\_\_\_\_\_\_\_\_倍。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本协议登记机关调解或向签约地仲裁机机构申请仲裁。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并不得与本协议内容相悖离。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且乙方向甲方交纳押金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承租方(乙方)：(签名盖章)\_\_\_\_\_\_\_\_\_\_

地址或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外交人员公寓租赁合同 外交公寓出租篇九**

北京\_\_\_\_\_\_\_\_房屋服务公司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将\_\_\_\_\_\_\_\_\_\_\_\_\_\_公寓\_\_楼\_\_\_单元\_\_\_号公寓\_\_\_套租给\_\_\_\_\_\_\_\_\_\_\_作住宅之用。如房屋结构、装置或设备有缺陷由甲方负责修理并承担费用。

双方兹订立租赁合同如下:

第一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须按季度预付租金\_\_\_\_美元。乙方接到甲方的收租通知单后,应在三十天内一次付清。逾期须按日支付千分之\_\_\_\_的滞纳金,以补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甲方根据北京地区物价和房屋修缮费用提高的幅度,可以对乙方承租的公寓租金进行调整,但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第二条

甲方负责向乙方承租的房屋提供水、电、煤气和热力。乙方须按仪表数据缴付电费和煤气费。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房屋设备维修不及时,引起水、电和热力的供应中断,甲方将酌情减收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

甲方对出租房屋进行定期检查,并负责下列自然损耗的免费维修:

1.屋顶漏雨,地板糟朽

2.门窗五金配件、门窗纱的修理和更新

3.管道堵塞、漏水,阀门、水咀和水箱零件失灵,上下水管道、暖气片及零件、卫生设备的修理和更换

4.灯口、插座、电门和电线的修理和更换

5.公用楼道的粉刷,首层每二年一次,二层以上每三年一次

6.电梯故障的及时排除和对乘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乙方应将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损坏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修理,甲方未能及时修理的,乙方可以自行修理,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对出租的公寓进行检查、维修前,应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应给予必要的方便和协助。如遇住房发生水灾、大量跑水、煤气漏气,在甲方无法及时通知乙方的危急情况下,甲方可进入乙方住宅处置。

甲方要定期检查和保养楼内的消防器材。

第五条

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住房检查不周、维修不及时而造成房屋结构损坏,发生安全事故,使乙方遭受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如房屋大修,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腾出时,甲方应给乙方提供条件大体相当的住房,乙方应按期从承租的公寓中迁出。如果乙方借故拖延不迁出,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如发现承租的房屋危及自身安全或健康,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六条

乙方对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有爱护保管的责任。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要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应遵守《住户须知》中的规定。乙方对公寓住房结构或装置设备的自然损耗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承租的公寓可进行下列各项自费工程:

1.在不损坏房屋结构的条件下,改变室内装修原样

2.增添固定装置和设备。

乙方在改变室内装修原样、拆除或更换原有的炉具、灯具、卫生设备等应事先通知甲方并负担相应的损失费。在租赁关系结束时,乙方增添或更换的设备可以拆除。乙方可以自费油漆粉刷房间。

第八条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对承租的公寓增加电容量。但施工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不得使用超负荷的电气设备和擅自改动供电设备。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应自行设置必要的消防器材。

第九条

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致使乙方承租的公寓遭到破坏,甲方应视房屋破坏的程度,免收部分或全部租金,直至该公寓修复时为止。

第十条

乙方承租的房屋不得私自转让或转租。退房时须提前半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检验住房及其设备,确认完好后,双方办理终止租赁手续。租金按终止日结算。

乙方主动申请调换公寓时,须缴付原租公寓的油漆粉刷费。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满前三十天,如任何一方不提出异议,合同将自动延长一年。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_\_\_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外交人员公寓租赁合同 外交公寓出租篇十**

第一条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身份证号码：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且甲乙双方在相互知悉房屋及有关其他相关事宜情况下，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甲方同意将坐落在的房地产出租给乙方作用途使用，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

第三条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由\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该物业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元整，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的第\_\_\_\_日前按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_\_\_\_元整保证金，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退回乙方。

第五条双方的主要职责：

1.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省\_\_\_\_镇房屋租赁条例》、《\_\_\_\_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义务。

2.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甲方如转让该房屋或抵押该房屋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赔偿两个月租金。

2.发现乙方撤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一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如乙方因特殊原因转租该物业但必须告知甲方，同时保证不会使甲方承受任何经济损失。

2.在租赁期内承租方应承担实际使用该物业而产生的水费电费物业费等一切与使用该屋有关的杂费。

3.依时交纳房租。逾期交付租金超过\_\_\_\_日的，每逾期\_\_\_\_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定合同。

第八条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该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_\_\_\_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外交人员公寓租赁合同 外交公寓出租篇十一**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_\_\_\_\_\_\_\_\_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的坐落、面积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小区\_\_\_\_\_\_\_\_\_楼\_\_\_\_\_\_\_\_\_单元\_\_\_\_\_\_\_\_\_号出租给乙方使用。

2.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_\_\_\_\_\_\_\_\_\_\_\_\_平方米。

二、租赁用途

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住宅使用。

2.在租赁期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

三、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共个\_\_\_\_\_\_\_\_\_月。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本校事业编制职工，甲方从乙方个人住房补贴账户上每月扣除租金。不足部分从工资中扣除。

3.非本校事业编制人员，乙方个人每月或每季5号前到房产科交费，过期不交费视为自动解除租赁合同，房屋收回另行安排。

五、房屋修缮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

六、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在租赁期限内，非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甲方或乙方因有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提前收回或乙方提前退交部分或者全部该房屋的;

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经甲方提出后的5-10天内，乙方未予以纠正的;

3.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4.在租赁期内，该房屋经\_\_\_\_\_\_\_\_\_\_\_\_\_\_\_\_\_\_大学批准，旧楼改造、拆除，或出现法律、法规禁止的非甲方责任的其他情况。

七、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该房屋，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

(2)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违章活动的;

(3)乙方，没有履行与甲方签订的有关安全、防火协议书;

2.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日租金5倍的违约金。

八、甲方的违约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因甲方不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该房屋发生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该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连同附件(正本)一式两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方(甲方)(盖章)：\_\_\_\_\_\_\_ 承租方(乙方)(盖章)：\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外交人员公寓租赁合同 外交公寓出租篇十二**

北京\_\_\_\_\_\_\_\_房屋服务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自\_\_\_\_年\_\_月\_\_日起,将\_\_\_\_\_\_\_\_\_\_\_\_\_\_公寓\_\_楼\_\_\_单元\_\_\_号公寓\_\_\_套租给\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作住宅之用。如房屋结构、装置或设备有缺陷由甲方负责修理并承担费用。

双方兹订立租赁合同如下:

第一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须按季度预付租金(外汇支票)\_\_\_\_美元(或其他外币,或外汇兑换券\_\_\_元)。乙方接到甲方的收租通知单后,应在三十天内一次付清。逾期须按日支付千分之\_\_\_\_的滞纳金,以补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甲方根据北京地区物价和房屋修缮费用提高的幅度,可以对乙方承租的公寓租金进行调整,但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第二条

甲方负责向乙方承租的房屋提供水、电、煤气和热力。乙方须按仪表数据缴付电费和煤气费。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房屋设备维修不及时,引起水、电和热力的供应中断,甲方将酌情减收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

甲方对出租房屋进行定期检查,并负责下列自然损耗的免费维修:

1.屋顶漏雨,地板糟朽;

2.门窗五金配件、门窗纱的修理和更新;

3.管道堵塞、漏水,阀门、水咀和水箱零件失灵,上下水管道、暖气片及零件、卫生设备的修理和更换;

4.灯口、插座、电门和电线的修理和更换;

5.公用楼道的粉刷,首层每二年一次,二层以上每三年一次;

6.电梯故障的及时排除和对乘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乙方应将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损坏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修理,甲方未能及时修理的,乙方可以自行修理,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对出租的公寓进行检查、维修前,应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应给予必要的方便和协助。如遇住房发生水灾、大量跑水、煤气漏气,在甲方无法及时通知乙方的危急情况下,甲方可进入乙方住宅处置。

甲方要定期检查和保养楼内的消防器材。

第五条

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住房检查不周、维修不及时而造成房屋结构损坏,发生安全事故,使乙方遭受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如房屋大修,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腾出时,甲方应给乙方提供条件大体相当的住房,乙方应按期从承租的公寓中迁出。如果乙方借故拖延不迁出,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如发现承租的房屋危及自身安全或健康,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六条

乙方对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有爱护保管的责任。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要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应遵守《住户须知》(另发)中的规定。乙方对公寓住房结构或装置设备的自然损耗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承租的公寓可进行下列各项自费工程:

1.在不损坏房屋结构的条件下,改变室内装修原样;

2.增添固定装置和设备。

乙方在改变室内装修原样、拆除或更换原有的炉具、灯具、卫生设备等应事先通知甲方并负担相应的损失费。在租赁关系结束时,乙方增添或更换的设备可以拆除。乙方可以自费油漆粉刷房间。

第八条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对承租的公寓增加电容量。但施工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不得使用超负荷的电气设备和擅自改动供电设备。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应自行设置必要的消防器材。

第九条

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致使乙方承租的公寓遭到破坏,甲方应视房屋破坏的程度,免收部分或全部租金,直至该公寓修复时为止。

第十条

乙方承租的房屋不得私自转让或转租。退房时须提前半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检验住房及其设备,确认完好(除自然损耗外)后,双方办理终止租赁手续。租金按终止日结算。

乙方主动申请调换公寓时,须缴付原租公寓的油漆粉刷费。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期满前三十天,如任何一方不提出异议,合同将自动延长一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_\_\_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甲方代表:\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

(本人签名)     (本人签名)

**外交人员公寓租赁合同 外交公寓出租篇十三**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省房屋租赁条例》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就乙方租住甲方的\_\_\_\_\_酒店式公寓的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签订此协议。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甲方将其所有的坐落在\_\_\_\_\_\_\_\_\_街\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酒店式公寓\_\_\_\_\_\_\_\_\_楼\_\_\_\_\_\_\_\_\_房（建筑面积、使用面积、装修完整程度、家具设备及家居用品附后），出租给乙方作居住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共\_\_\_\_\_\_\_\_\_天。甲方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将上述房租给乙方使用，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_日收回。

第三条乙方在租住期间，根据所租住时间享受本协议规定的优惠。

甲方为乙方提供酒店式家居服务；甲方保证乙方在公寓里的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为乙方提供贵重财物的保管服务；甲方对乙方实行住客管理，乙方向甲方提供个人相关资料，甲方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条甲方保证出租公寓具有居住功能，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乙方保证在租住公寓期间不改变公寓用途，不破坏房子结构，保证自己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且遵守本协议各项约定。

第五条本协议于乙方向甲方缴纳\_\_\_\_\_\_\_\_\_元押金后生效。

第二章租金和其他费用的交纳与结算

第六条乙方在人住公寓期间向甲方交纳租金和有关服务费及其他消费费用。

租金＝标准租金×优惠折扣率×租用的公寓面积

有关服务费及其他消费费用包括：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话和网络使用费用及送餐、托婴、文印等特殊费用（费用标准另定）。

甲方负责承担房产税、出租公寓所用土地的使用费、租赁管理等政府税费。

第七条乙方租住同一房\_\_\_\_\_\_\_\_\_天，付\_\_\_\_\_\_\_\_\_％房租；住\_\_\_\_\_\_\_\_\_天及以上享受\_\_\_\_\_\_\_\_\_％的优惠价。

乙方在入住期间，每月\_\_\_\_\_\_\_\_\_日向甲方交纳下月租金，先付后用，否则甲方可要求其立即退房。甲方收取租金后必须出具税务机关监制的收租凭证。

第八条乙方要求提前退房时，甲方根据不同情况计算应付租金和应付其他费用。

第三章公寓的使用、维修和转租

第九条甲方在出租公寓内配备的所有设施均属甲方所有，甲方保证出租公寓及其配套设施的安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要求。

乙方应正常使用并妥善保护公寓及配套设施，防止不正常损坏。

第十条乙方事先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1.不得在公寓内放置货物；

2.不得更动公寓内的电线、管道位置；

3.不得随意更动配套设施的摆放位置或搬离出租公寓；

4.不得在公寓内安装隔墙、隔板和改变公寓的内部结构。

第十一条乙方在公寓使用过程中，发现公寓本身或内部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故障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的--小时内进行维修。本条维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维修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阻挠施工。

第十二条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公寓内的设施损坏、丢失或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采取措施进行必要的维修和安装或重新添置。乙方承担维修、安装或重新添置的费用，并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三条乙方确需对公寓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经甲方同意，并报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甲乙双方应就此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公寓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经甲方同意按法定程序转租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租赁协议的有效期限。乙方保证其受转租人不将转租公寓再行转租。本条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两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四章协议的转让、终止、解除和续签

第十六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给第三人。

乙方要将房屋转让给第三人或与他人交换房间，须经甲方同意，但所居住天数不能连续计算。

第十七条协议自动终止的免责条件：

1.发生不可抵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协议无法履行;

2.因市政建设需要，政府决定征 用出租公寓所在土地而需拆除出租公寓，或者需要改建房屋;

3.甲方的有关公寓租赁有效证件失效。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协议终止，所造成双方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通知乙方交回公寓，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1.乙方人为损坏公寓设施而不主动赔偿，甲方从乙方租赁押金扣除有关费用后，乙方不及时补足押金的;

2.乙方逾期不交房租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出租公寓用途的，擅自将公寓转租、转借、转让他人或与他人交换的;

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改变公寓内部设施和内部结构的;

5.乙方在公寓内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在迁离公寓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预付消费金的余额以及租赁押金：

1.在公寓内固定设施发生自然损坏或乙方愿意承担人为损坏的费用时，由于甲方不能及时维修，致使乙方无法继续租用该公寓，且未能及时为乙方安排其他适当公寓;

2.乙方在公寓里得不到安全保障;

3.乙方得不到相应的服务。

第二十条本协议到期或出现本协议自动终止的情况，甲方对公寓进行核收，结算乙方所有应付账款后，应返还乙方的预付金余额和押金。

乙方应按期迁离公寓。

乙方提前办理退房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二十一条乙方在本协议到期，如需继续租用甲方公寓乙方应于协议有效期满前三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重新订立新协议，原协议押金将自动转入新协议。协议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公寓，在甲方还没有与其他人签订协议前，乙方享有对同一房间的优先承租权。

第五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本条赔款仅限于乙方的直接损失。

第二十三条乙方拖欠租金及各项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所欠费用，同时还有权收取滞纳金。每天滞纳金金额以拖欠费用总额的计算。

第二十四条乙方擅自将出租公寓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或将本协议转让给他人的，该转租(让)无效，且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在违约期间应付租金的\_\_\_\_\_\_\_\_倍。

第二十五条甲 乙双方就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本协议登记机关调解或向签约地仲裁机机构申请仲裁。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并不得与本协议内容相悖离。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且乙方向甲方交纳押金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承租方(乙方)：(签名盖章)\_\_\_\_\_\_\_\_\_\_

地址或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_\_\_\_\_\_\_\_

\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协议登记机关(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协议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外交人员公寓租赁合同 外交公寓出租篇十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证件号码：

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证件号码：

电话：

甲乙双方经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本租房合同，并就以下各条款达成协议：

第一条 租赁范围及用途

1、甲方同意将\_\_\_\_市\_\_\_\_路\_\_\_\_的房屋及其设施租赁给乙方，计租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甲方《房屋产权证》（产权证编号：\_\_\_\_字第\_\_\_\_号）

2、乙方租用上述房屋作\_\_\_\_\_\_\_\_之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另作他用或转租。

第二条 提供设备

1、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房内设备另立清单租房合同，清单租房合同与本租房合同同时生效等设施。

2、乙方使用上述设备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

2、租赁期满后乙方若需续租，须在租房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同等租约条件下，及在本租房合同租赁期内，乙方诚实履行本租房合同各项责任的前提下，则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但须重新确定租金和签订租赁租房合同。

第四条 租金

租金为每月\_\_\_\_\_\_\_\_人民币，如租期不满一个月，可按当月实际天数计算。

第五条 支付方法

1、租金须预付，乙方以每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乙方每个月支付一次，甲方在相关月份前十五天通知乙方付款，乙方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即在十五天内支付下个月的租金，以此类推。

2、乙方须将租金付给甲方抬头的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抬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也可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第六条 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

1、物业管理费由方按照物业管理公司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支付。

2、租赁场所内的清洁由乙方自行负责。

3、其他因使用该房屋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电话费等。

第七条 押金

1、为保证本租房合同的全面履行，在签订本租房合同时，乙方应支付给甲方个月租金的押金，押金不计利息，租房合同终止时，退还乙方。若乙方不履行租房合同，则押金不予返还；若甲方不履行租房合同，则应将押金全额返还并赔偿乙方壹个月的租金费用作为因租房造成的损失。但因市容整顿和市政动迁而无法续租的房屋除外，甲方可不作任何损失赔偿，此合同即可终止。

2、租借期内，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不得私自随意加减租金和更改终止合同租借期。

3、甲方有权向乙方查阅支付国际长途的费用，或乙方使用国际长途电话，可由甲方代买\"国际长途电话使用卡\"，费用由乙方支付（根据卡上密码可在室内电话机上直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第八条 禁止租赁权的转让及转借

乙方不得发生下列行为：

1、租赁权转让或用作担保。

2、将租赁场所的全部或一部分转借给第三者或让第三者使用。

3、未经甲方同意，在租赁场所内与第三者共同使用。

第九条 维修保养

1、租赁场所内属于甲方所有的内装修及各种设备需要维修保养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物业公司，甲方并及时安排维修保养。重要设备需要进行大修理时，应通知甲方。

2、上述维修保养费用由甲方承担，但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修理，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3、属乙方所有的内装修及各种设备需要保养时，由乙方自行进行并承担费用。

第十条 变更原状

1、乙方如对所租的房屋重新装修或变动设备及结构时，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实施上述工程时，须与甲方及时联系，工程完毕后应通知甲方检查。

3、乙方违反本合同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损害赔偿

由于乙方及其使用人或有关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而对甲方、其他租户或者第三者造成损害时，一切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免责：

1、因地震、水灾、或非甲方故意造成，或非甲方过失造成的火灾、盗窃、各种设备故障而引起的损害，甲方概不负责，但甲方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除外。

2、乙方因被其他客户牵连而蒙受损害时，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三条 乙方责任

1、必须遵守本大楼的物业管理制度。

2、必须妥善使用租赁场所及公用部分。

3、不得在大楼内发生下列行为：

（1）将超重、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物品带入楼内或实施其他有害于大楼安全的行为；

（2）给甲方或其他租户（业主）带来损害的行为，以及对整个建筑物造成损害的一切行为；

（3）违反社会治安、国家安全和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通知义务

1、甲乙双方所发生的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

2、任一方的姓名、商号、地址及总公司所在地、代表者若发生变更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因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使大楼的全部或一部分损坏、破损而导致乙方租赁场所不能使用时，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乙方如发生以下行为之一时，甲方可不通知乙方而解除本租房合同租房合同，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

1、租金及其他债务超过半个月以上未付；

2、租赁场所的使用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

3、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的；

4、违反本合同第八、第十四条规定的；

5、给其他租户（业主）生活造成严重妨碍，租户（业主）反映强烈的；

6、触犯法律、法规、被拘留或成为刑事诉讼（公诉）被告的，以及本人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等情况发生的；

7、有明显失信或欺诈行为的事实的；

8、甲方出现前述第3、4或第7项行为的，乙方有权不通知甲方而解除租房合同，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遭受的损失。

第十七条 特别说明

1、除第十六条和第二十条所述原因外，租赁期内，乙方不得解除本租房合同。若遇特殊情况须解除时，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但不得收回押金。

2、租房合同签订后，租赁期开始前，由于乙方原因须解除合同时，乙方须把已缴的押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第十八条 租赁场所的归还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租赁场所内属于乙方所有的一切物品，包括内装修各类设备、材料全部撤除，使租赁场所恢复原状，并经甲方检查认可后由甲方收回，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纠纷解决

对本合同的权力、义务发生争议时，如调解不成，可向有关管辖的房屋所在地的中国法院提出诉讼。

第二十条 补充条款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外交人员公寓租赁合同 外交公寓出租篇十五**

自\_\_\_\_年\_\_月\_\_日起，将\_\_\_\_\_\_外交人员公寓\_\_楼\_\_\_单元\_\_\_号公寓\_\_\_套租给\_\_\_国驻华大使馆(以下简称乙方)作住宅之用。如房屋结构、装置或设备有缺陷由甲

方负责修理并承担费用。

双方兹订立租赁合同如下：

第一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须按季度预付租金(外汇支票)\_\_\_\_美元(或其他外币，或外汇兑换券\_\_\_元)。乙方接到甲方的收租通知单后，应在三十天内一次付清。逾期须按日支付千分之\_\_\_\_的滞纳金，以补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甲方根据北京地区物价和房屋修缮费用提高的幅度，可以对乙方承租的公寓租金进行调整，但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第二条

甲方负责向乙方承租的房屋提供水、电、煤气和热力。乙方须按仪表数据缴付电费和煤气费。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房屋设备维修不及时，引起水、电和热力的供应中断，甲方将酌情减收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

甲方对出租房屋进行定期检查，并负责下列自然损耗的免费维修：

1.屋顶漏雨，地板糟朽;

2.门窗五金配件、门窗纱的修理和更新;

3.管道堵塞、漏水，阀门、水咀和水箱零件失灵，上下水管道、暖气片及零件、卫生设备的修理和更换;

4.灯口、插座、电门和电线的修理和更换;

5.公用楼道的粉刷，首层每二年一次，二层以上每三年一次;

6.电梯故障的及时排除和对乘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乙方应将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损坏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修理，甲方未能及时修理的，乙方可以自行修理，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对出租的公寓进行检查、维修前，应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应给予必要的方便和协助。如遇住房发生水灾、大量跑水、煤气漏气，在甲方无法及时通知乙方的危急情况下，甲方可进入乙方住宅处置。

甲方要定期检查和保养楼内的消防器材。

第五条

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住房检查不周、维修不及时而造成房屋结构损坏，发生安全事故，使乙方遭受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如房屋大修，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腾出时，甲方应给乙方提供条件大体相当的住房，乙方应按期从承租的公寓中迁出。如果乙方借故拖延不迁出，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如发现承租的房屋危及自身安全或健康，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六条

乙方对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有爱护保管的责任。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要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应遵守《住户须知》(另发)中的规定。乙方对公寓住房结构或装置设备的自然损耗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承租的公寓可进行下列各项自费工程：

1.在不损坏房屋结构的条件下，改变室内装修原样;

2.增添固定装置和设备。

乙方在改变室内装修原样、拆除或更换原有的炉具、灯具、卫生设备等应事先通知甲方并负担相应的损失费。在租赁关系结束时，乙方增添或更换的设备可以拆除。乙方可以自费油漆粉刷房间。

第八条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对承租的公寓增加电容量。但施工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不得使用超负荷的电气设备和擅自改动供电设备。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应自行设置必要的消防器材。

第九条

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致使乙方承租的公寓遭到破坏，甲方应视房屋破坏的程度，免收部分或全部租金，直至该公寓修复时为止。

第十条

乙方承租的房屋不得私自转让或转租。退房时须提前半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检验住房及其设备，确认完好(除自然损耗外)后，双方办理终止租赁手续。租金按终止日结算。

乙方主动申请调换公寓时，须缴付原租公寓的油漆粉刷费。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期满前三十天，如任何一方不提出异议，合同将自动延长一年。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_

\_\_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甲方代表：\_\_\_\_\_\_乙方代表：\_\_\_\_\_\_

(本人签名)(本人签名)

**外交人员公寓租赁合同 外交公寓出租篇十六**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省房屋租赁条例》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就乙方租住甲方的\_\_\_\_\_酒店式公寓的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签订此合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甲方将其所有的坐落在\_\_\_\_\_\_\_\_\_街\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酒店式公寓\_\_\_\_\_\_\_\_\_楼\_\_\_\_\_\_\_\_\_房（建筑面积、使用面积、装修完整程度、家具设备及家居用品附后），出租给乙方作居住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共\_\_\_\_\_\_\_\_\_天。甲方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将上述房租给乙方使用，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_日收回。

第三条乙方在租住期间，根据所租住时间享受本合同规定的优惠。

甲方为乙方提供酒店式家居服务；甲方保证乙方在公寓里的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为乙方提供贵重财物的保管服务；甲方对乙方实行住客管理，乙方向甲方提供个人相关资料，甲方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条甲方保证出租公寓具有居住功能，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乙方保证在租住公寓期间不改变公寓用途，不破坏房子结构，保证自己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且遵守本合同各项约定。

第五条本合同于乙方向甲方缴纳\_\_\_\_\_\_\_\_\_元押金后生效。

第二章租金和其他费用的交纳与结算

第六条乙方在人住公寓期间向甲方交纳租金和有关服务费及其他消费费用。

租金＝标准租金×优惠折扣率×租用的公寓面积

有关服务费及其他消费费用包括：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话和网络使用费用及送餐、托婴、文印等特殊费用（费用标准另定）。

甲方负责承担房产税、出租公寓所用土地的使用费、租赁管理等政府税费。

第七条乙方租住同一房\_\_\_\_\_\_\_\_\_ 天，付\_\_\_\_\_\_\_\_\_％房租；住\_\_\_\_\_\_\_\_\_天及以上享受\_\_\_\_\_\_\_\_\_％的优惠价。

乙方在入住期间，每月\_\_\_\_\_\_\_\_\_日向甲方交纳下月租金，先付后用，否则甲方可要求其立即退房。甲方收取租金后必须出具税务机关监制的收租凭证。

第八条乙方要求提前退房时，甲方根据不同情况计算应付租金和应付其他费用。

第三章公寓的使用、维修和转租

第九条甲方在出租公寓内配备的所有设施均属甲方所有，甲方保证出租公寓及其配套设施的安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要求。

乙方应正常使用并妥善保护公寓及配套设施，防止不正常损坏。

第十条乙方事先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1.不得在公寓内放置货物；

2.不得更动公寓内的电线、管道位置；

3.不得随意更动配套设施的摆放位置或搬离出租公寓；

4.不得在公寓内安装隔墙、隔板和改变公寓的内部结构。

第十一条乙方在公寓使用过程中，发现公寓本身或内部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故障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的--小时内进行维修。本条维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维修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阻挠施工。

第十二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公寓内的设施损坏、丢失或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采取措施进行必要的维修和安装或重新添置。乙方承担维修、安装或重新添置的费用，并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确需对公寓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经甲方同意，并报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甲乙双方应就此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公寓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经甲方同意按法定程序转租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乙方保证其受转租人不将转租公寓再行转租。本条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两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四章合同的转让、终止、解除和续签

第十六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人。

乙方要将房屋转让给第三人或与他人交换房间，须经甲方同意，但所居住天数不能连续计算。

第十七条合同自动终止的免责条件：

1.发生不可抵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市政建设需要，政府决定征用出租公寓所在土地而需拆除出租公寓，或者需要改建房屋；

3.甲方的有关公寓租赁有效证件失效。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合同终止，所造成双方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通知乙方交回公寓，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1.乙方人为损坏公寓设施而不主动赔偿，甲方从乙方租赁押金扣除有关费用后，乙方不及时补足押金的；

2.乙方逾期不交房租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出租公寓用途的，擅自将公寓转租、转借、转让他人或与他人交换的；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改变公寓内部设施和内部结构的；

5.乙方在公寓内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在迁离公寓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预付消费金的余额以及租赁押金：

1.在公寓内固定设施发生自然损坏或乙方愿意承担人为损坏的费用时，由于甲方不能及时维修，致使乙方无法继续租用该公寓，且未能及时为乙方安排其他适当公寓；

2.乙方在公寓里得不到安全保障；

3.乙方得不到相应的服务。

第二十条本合同到期或出现本合同自动终止的情况，甲方对公寓进行核收，结算乙方所有应付账款后，应返还乙方的预付金余额和押金。

乙方应按期迁离公寓。

乙方提前办理退房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二十一条乙方在本合同到期，如需继续租用甲方公寓乙方应于合同有效期满前三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重新订立新合同，原合同押金将自动转入新合同。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公寓，在甲方还没有与其他人签订合同前，乙方享有对同一房间的优先承租权。

第五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本条赔款仅限于乙方的直接损失。

**外交人员公寓租赁合同 外交公寓出租篇十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服务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自\_\_\_\_年\_\_月\_\_日起，将\_\_\_\_\_\_外交人员公寓\_\_楼\_\_\_单元\_\_\_号公寓\_\_\_套租给\_\_\_国驻华大使馆(以下简称乙方)作住宅之用。如房屋结构、装置或设备有缺陷由甲方负责修理并承担费用。

双方兹订立租赁合同如下：

第一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须按季度预付租金(外汇支票)\_\_\_\_美元(或其他外币，或外汇兑换券\_\_\_元)。乙方接到甲方的收租通知单后，应在三十天内一次付清。逾期须按日支付千分之\_\_\_\_的滞纳金，以补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甲方根据北京地区物价和房屋修缮费用提高的幅度，可以对乙方承租的公寓租金进行调整，但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第二条

甲方负责向乙方承租的房屋提供水、电、煤气和热力。乙方须按仪表数据缴付电费和煤气费。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房屋设备维修不及时，引起水、电和热力的供应中断，甲方将酌情减收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

甲方对出租房屋进行定期检查，并负责下列自然损耗的免费维修：

1.屋顶漏雨，地板糟朽;

2.门窗五金配件、门窗纱的修理和更新;

3.管道堵塞、漏水，阀门、水咀和水箱零件失灵，上下水管道、暖气片及零件、卫生设备的修理和更换;

4.灯口、插座、电门和电线的修理和更换;

5.公用楼道的粉刷，首层每二年一次，二层以上每三年一次;

6.电梯故障的及时排除和对乘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乙方应将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损坏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修理，甲方未能及时修理的，乙方可以自行修理，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对出租的公寓进行检查、维修前，应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应给予必要的方便和协助。如遇住房发生水灾、大量跑水、煤气漏气，在甲方无法及时通知乙方的危急情况下，甲方可进入乙方住宅处置。

甲方要定期检查和保养楼内的消防器材。

第五条

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住房检查不周、维修不及时而造成房屋结构损坏，发生安全事故，使乙方遭受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如房屋大修，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腾出时，甲方应给乙方提供条件大体相当的住房，乙方应按期从承租的公寓中迁出。如果乙方借故拖延不迁出，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如发现承租的房屋危及自身安全或健康，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六条

乙方对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有爱护保管的责任。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要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应遵守《住户须知》(另发)中的规定。乙方对公寓住房结构或装置设备的自然损耗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承租的公寓可进行下列各项自费工程：

1.在不损坏房屋结构的条件下，改变室内装修原样;

2.增添固定装置和设备。

乙方在改变室内装修原样、拆除或更换原有的炉具、灯具、卫生设备等应事先通知甲方并负担相应的损失费。在租赁关系结束时，乙方增添或更换的设备可以拆除。乙方可以自费油漆粉刷房间。

第八条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对承租的公寓增加电容量。但施工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不得使用超负荷的电气设备和擅自改动供电设备。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应自行设置必要的消防器材。

第九条

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致使乙方承租的公寓遭到破坏，甲方应视房屋破坏的程度，免收部分或全部租金，直至该公寓修复时为止。

第十条

乙方承租的房屋不得私自转让或转租。退房时须提前半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检验住房及其设备，确认完好(除自然损耗外)后，双方办理终止租赁手续。租金按终止日结算。

乙方主动申请调换公寓时，须缴付原租公寓的油漆粉刷费。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期满前三十天，如任何一方不提出异议，合同将自动延长一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_\_\_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甲方代表：\_\_\_\_\_\_乙方代表：\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外交人员公寓租赁合同 外交公寓出租篇十八**

公司自\_\_\_\_年\_\_月\_\_日起，将\_\_\_\_\_\_外交人员公寓\_\_楼\_\_\_单元\_\_\_号公寓\_\_\_套租给\_\_\_国驻华大使馆作住宅之用。

如房屋结构、装置或设备有缺陷由甲双方兹订立租赁合同如下：

第一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须按季度预付租金\_\_\_\_美元。

乙方接到甲方的收租通知单后，应在三十天内一次付清。

逾期须按日支付千分之\_\_\_\_的滞纳金，以补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甲方根据北京地区物价和房屋修缮费用提高的幅度，可以对乙方承租的公寓租金进行调整，但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第二条甲方负责向乙方承租的房屋提供水、电、煤气和热力。

乙方须按仪表数据缴付电费和煤气费。

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房屋设备维修不及时，引起水、电和热力的供应中断，甲方将酌情减收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甲方对出租房屋进行定期检查，并负责下列自然损耗的免费维修：

1.屋顶漏雨，地板糟朽;

2.门窗五金配件、门窗纱的修理和更新;

3.管道堵塞、漏水，阀门、水咀和水箱零件失灵，上下水管道、暖气片及零件、卫生设备的修理和更换;

4.灯口、插座、电门和电线的修理和更换;

5.公用楼道的粉刷，首层每二年一次，二层以上每三年一次;

6.电梯故障的及时排除和对乘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乙方应将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损坏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修理，甲方未能及时修理的，乙方可以自行修理，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甲方对出租的公寓进行检查、维修前，应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应给予必要的方便和协助。

如遇住房发生水灾、大量跑水、煤气漏气，在甲方无法及时通知乙方的危急情况下，甲方可进入乙方住宅处置。

甲方要定期检查和保养楼内的消防器材。

第五条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住房检查不周、维修不及时而造成房屋结构损坏，发生安全事故，使乙方遭受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

如房屋大修，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腾出时，甲方应给乙方提供条件大体相当的住房，乙方应按期从承租的公寓中迁出。

如果乙方借故拖延不迁出，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如发现承租的房屋危及自身安全或健康，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六条乙方对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有爱护保管的责任。

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要负责修复或赔偿。

乙方应遵守《住户须知》中的规定。

乙方对公寓住房结构或装置设备的自然损耗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承租的公寓可进行下列各项自费工程：

1.在不损坏房屋结构的条件下，改变室内装修原样;

2.增添固定装置和设备。

乙方在改变室内装修原样、拆除或更换原有的炉具、灯具、卫生设备等应事先通知甲方并负担相应的损失费。

在租赁关系结束时，乙方增添或更换的设备可以拆除。

乙方可以自费油漆粉刷房间。

第八条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对承租的公寓增加电容量。

但施工费用由乙方负担。

乙方不得使用超负荷的电气设备和擅自改动供电设备。

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应自行设置必要的消防器材。

第九条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致使乙方承租的公寓遭到破坏，甲方应视房屋破坏的程度，免收部分或全部租金，直至该公寓修复时为止。

第十条乙方承租的房屋不得私自转让或转租。

退房时须提前半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检验住房及其设备，确认完好后，双方办理终止租赁手续。

租金按终止日结算。

乙方主动申请调换公寓时，须缴付原租公寓的油漆粉刷费。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期满前三十天，如任何一方不提出异议，合同将自动延长一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外交人员公寓租赁合同 外交公寓出租篇十九**

出租方：

承租方：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出租房屋面积共平方米，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2.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租赁期共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使用。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经双方协商该房屋每月租金为元;租金总额为元。

4.经双方协商乙方负责交纳租赁期间因居住及营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均由甲方负责;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乙方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选择乙方恢复原状。;有权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6.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若甲方在此期间出售房屋，须在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7.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8.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

9.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然终止。

10.合同实施时，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验收时双方须共同参与，并签字确认。

11房屋租赁期间。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或其他原因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的违约金。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倍的滞纳金。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12.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3)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4)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的。5)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支付甲方滞纳金。6)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7)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倍支付滞纳金。8)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倍的滞纳金。

13.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其中，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本合同自双方签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乙方：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地址：地址：

房产证号：

签约日期：年月日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签约地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